

憲政小叢書
憲政建設程序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憲政建設程序目錄

(一) 中國同盟會宣言	一—三
(二) 能知必能行	四—一七
(三) 革命之方略	一八—一九
(四)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二〇—二三
(五)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二三—二五
(六) 建國大綱解說	二六—三九
(七) 第三次參政會閉會詞	三九—四九
(八) 第四次參政會演詞	四九—五五

中國同盟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膾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

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國 中華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公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

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失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一

能知必能行

(孫文學說第六章)

孫總理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想像，從想像而大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妙者也，美國之一百廿餘萬里鐵路（當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美國收其全國鐵路歸政府管理時，其路線共長卅九萬七千零十四英里，成本一百九十六萬萬餘元美金，合中國洋銀三百九十二萬萬元），與夫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四週之情勢皆悉，由工師籌定計畫，則按計畫而實行之，已為無難之事矣。此事實俱在，彰彰可考，吾國人當可一按而知也。予之於革命建設也，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之先例，鑑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籌之有素，而後訂為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為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釐卡之阻礙等事。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

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爲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五權憲法也。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擬在此時期始，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

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乃於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喻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至今事過情遷，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不當再允和議甘讓總統者。然假使予仍爲總統，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化之源，生民根本之計，毫無所補，是亦以暴易暴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也。或者不察，有以爲予當時之勢力不及袁世凱，故不得不與之議和，苟且了事者，甚有誣爲受袁世凱百萬之賄，遂以總統讓之者，事至今日，已可不待辯而明矣。苟予果貪也，則必不以百萬而去總統之位矣，不觀今日一督軍一年之聚斂幾何？一縣長一年之侵吞幾何？則者果視予貪而且愚一至此耶？至謂於民國建元之後，予之勢

力不及袁世凱，則更擬於不倫也；夫當時民國已有十五省，而山東河南民黨亦蜂起，直隸則軍隊且內應，稍遲數月，當可全國一律光復，斷無疑義也。且捨當時情勢不計，而以前後之事較之，當明予非畏袁世凱之勢力而議和者；夫革命成功以前，予曾經十次之失敗，而奮鬥之氣猶不少衰。民國二年，袁世凱已統一全國，而予已不問政治而從事實業矣。乃以暗殺宋教仁故，予時雖無寸兵而猶不畏之，而倡議討袁，惜南方同志持重，不敢先發制人，致遭失敗。討袁軍敗後，同人皆頹喪不振，無敢主張再行革命者，予知袁氏必將帝制自爲，乃組織中華革命黨以爲之備，散布黨員於各省，提倡反對帝制，是故袁氏之帝制未成，而反對之人心已備，帝制一發，全國卽起撲滅之也。由此觀之，則予非由畏勢力而去總統，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去總統，當可以了然於國人之心目中矣。夫如是，然後能明予之志，而領會於予革命建設之微意也。何謂革命之建設？革命之建設者，非常之建設也，亦速成之建設也。夫建設固有尋常者，卽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爲之，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革命有非常之破壞，如帝統爲之斬絕，專制爲之推翻，有此非常之破壞，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足，鳥之雙翼也。惟民國開創以來，既經非常之破壞，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此所以禍亂相尋，江流日下，武人專橫，政客搗亂，而無法收拾也。蓋際此非常之時，必須非常之建設，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與國更始也。此革命方略

之所以爲必要也。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其最轟轟烈烈者，爲美與法。美國一經革命而後，所定之國體，至今百餘年而不變。其國除黑奴問題，生出國內南北戰爭一次而外，餘無大變亂。誠可謂一經革命而後，其國體則一成不變，長治久安，文明進步，經濟發達，爲世界之冠，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則大亂相尋，國體五更，兩帝制而三共和；至八十年後，第聶武之帝，爲外敵所敗，身爲降虜，而共和之局乃定。較之美國，其治亂得失，差若天壤者，其故何也？說者多稱華盛頓有仁讓之風，所以開國之初，有黃袍之拒；而拿破倫野心勃勃，有鯨吞天下之志，所以起共和而終帝制。而不知一國之趨勢，爲萬衆之心理所造成，若其勢已成，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之人之智力所可轉移也。夫華拿二人之於美法之革命，皆非原動者，美之十三州既發難抗英而後，乃延華盛頓出爲之指揮，法則革命起後。乃拔拿破倫於偏裨之間，苟使二人易地而處，想亦皆然。是故華拿之興趣，不關乎個人之賢否，而在其全國之習尚也。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英人移居於其地者，不過二百餘年，英人素富於冒險精神自治能力，至美而後，即建設自治團體，隨成爲十三州。雖歸英王統治之下，然鞭長莫及，無異海外扶餘，英國對之，不過羈縻而已。及一旦征稅稍苛，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此革命之所由起也。血戰八年而得獨立，遂創立亞美利加之聯邦，爲共和國。其未獨立以前，十三州已各自爲政，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全恃地方自治之

發達也。其餘中美，南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十年來，亦先後仿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而變亂常見者，則全係乎其地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大小十九國，除墨西哥爲外兵侵入，強改帝制外，無一推翻共和者；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故能洗除舊染之污，而永遠脫離君政之治也。法國則不然，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厲，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遷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中國缺憾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不行予所主張，而祇採予約法之名，以定臨時憲法，以爲共和之治，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當時衆人之所期者，實爲妄想；顧反以予之方略計畫爲難行，抑何不思之甚也？當予鼓吹革命之時，擬創建共和於中國，歐美學者亦多以爲不可，彼等蓋有鑒於百年來之歷史，而重乎其言之也。民國建元前一年，予過倫敦，有英國名士加爾根者，曾遍遊中土，深悉吾國風土人情，著書言中國事甚多，其「中國變化」一書，尤爲中肯。彼聞予提倡改中國爲共和，懷疑滿腹，以爲不可能之事，特來旅館與予辯論

者，數日不能釋焉。迨予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彼乃渙然冰釋，欣然折服，喟然而歎曰：「有如此計畫，當然可免武人專制，政客搗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而今而後，吾當助子鼓吹。」故於武昌起義之後，東方之各西文報，皆盛傳吾於民國建設之計畫，滿盤籌備，成竹在胸，不日當可見之施行，凡同情於中國之良友，當拭目以觀其成也云云。此皆加爾根氏在倫敦各報爲吾游揚之言論也。惜予就總統職後，此種計畫，爲同志所格而不行，遂致歐美同情之士，亦大失所望，而此後歐美學界之知吾計畫者，亦不敢再爲游揚吾說，而不知者，則多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不足，斷不能行共和之治矣。此所以美國著名之憲法學者古德諾氏，有勸袁世凱帝制之舉也。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勸袁帝制一事，頗爲詫異，以爲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何以不右共和而揚帝制？多有不明其故者，予廉得其情，惟彼爲共和國人，斯有共和國之經驗；而美國人尤飽嘗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美國之外來人民，一入美境數年，即享民權；美國之黑奴，一釋放後，立享民權；而美國政客，利用此兩種人之民權而擣出滔天之亂，爲正人佳士所惱煞者，不知若干年，始定有不識字之人，不得享國民權利之禁例，以防止此等搗亂。是以彼中學者，一聞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則幾有痛心疾首，期期以爲不可者，此亦古德諾氏之心理也。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來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知識尤爲低下也。然則何爲

而可？袁世凱之流，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嗚呼！牛也尙能教之耕，馬也尙能教之乘，而況於人乎？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況今世界人類，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所謂世界潮流不可復壓者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非此則必流於亂也。然當同盟會成立之初，則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謂清朝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訓政六年，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吾等望治甚急，故投身革命，若於革命成功之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未免太久也云云。予答以非此則無望造成完全之民國，今民國改元已八年於茲矣，不獨憲政之治不能期，而欲求如清朝苟且偷生猶不可得，尙何望九年之有完全民國出現耶？或又疑訓政六年，爲毋同於曲學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曰：開明專制者，卽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者，乃以共和爲目的；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爭，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削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身命爲國家作犧牲，以

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況我憲政尚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即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今民國成立已八年矣，吾黨之士，於此八年間，應得無量之經驗，多少之知識，若能回憶予十數年前之訓誨主張，當能恍然大悟，而不再河漢予言以爲理想難行矣。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也。美國之欲扶助菲島人民以獨立也，乃先從訓政着手，以造就其地方自治爲基礎。至今不過廿年，而已全變一半開化之蠻種，以成爲文明進化之民族。今菲島之地方自治，已極發達，全島官吏，除總督尙爲美人，餘多爲土人所充任，不日必能完全獨立。將來其政治之進步，民智之發達，當不亞於世界文明之國，此即訓政之效果也。美國對於菲島何以不即許其獨立，而必經一度訓政之時期？此殆有鑑於當年黑奴釋放後之紛擾，故行此策也；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奴性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污，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此袁氏帝制之時而勸進者之所以多也。夫中華民國者，人民之國也，君政時代則大權獨攬於一人，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是四萬萬人民即今之皇帝也。國中之百官，上而總統，下而巡差，皆人民之公僕也。而中國四萬萬之人民，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爲專制君主之奴隸，向來多有不識爲主人，不敢爲主人，不能爲主人者，而今皆當爲主人矣。其忽而躋於此地位者，誰爲爲

中之？孰令致之？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此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吾民破天荒之創舉也。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卽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在昔專制之世，猶有伊尹，周公者，於其國主太甲，成王不能爲政之時，已有訓政之事；專制時代之臣僕尙且如此，況爲開中國未有之基之革命黨，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使民國之主人長成，國基鞏固耶？惜乎當時之革命黨，多不知此爲必要之事，遂放棄責任，失却天職，致使革命事業，祇能收破壞之功，而不能成建設之業，故其結果不過僅得一中華民國之名也。悲乎！夫破壞之革命成功，而建設之革命失敗，其故何也？是知與不知之故也。予之於破壞革命也，曾十起而十敗者，以當時大多數之中國人，猶不知彼爲滿洲之所征服，故醉生夢死，而視革命爲大逆不道。其後革命風潮漸盛，人多覺悟，知滿清之當革，漢族之當復，遂能一舉而覆滿清，易如反掌。惟對於建設之革命，一般人民固未知之，而革命黨亦莫名其妙也。夫革命事業，莫難於破壞，而莫易於建設，今難者既成功，而易者反失敗，其故又何也？惟其容易也，故人多不知其必要而忽略之，此其所以敗也。何以謂之容易？因破壞已成，而阻力悉滅，阻力一滅，則吾人無所不可，來往自由，較之謀破壞時，稍一不慎則不測隨之之際，何啻天淵？然吾人知革命排滿爲救國之必要，則犯難冒險而爲之

，及夫破壞既成，則以容易安全之建設，可以多途出之，而不必由革命之手續矣，此建設事業之所以堅也。今以一顯淺易行之事證之，吾人之立同盟會以擔任革命也，先從事於鼓吹，而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任者，共立信誓，以實行三民主義為精神，以創立中華民國為目的。其不信仰此信條當衆正式宣誓者，吾不承認其為革命黨也。其初一般之志士，莫不視吾黨宣誓儀文，為形式上之事，以為無補於進行。乃數年之間，革命黨之勢力膨脹，團體固結，卒能推倒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文，以成為一黨心理之結合也。一黨尚如此，其況一國乎？常人有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片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為一機體結合之法治國家，其道為何？則必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也。今世文明法治之國，莫不以宣誓為法治之根本手續也；故其對於入籍歸化之民，則必要其宣誓表示誠心，尊崇其國體，恪守其憲章，竭力於義務，而後乃得認為國民。否則終身居其國，仍以外人相視，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也。其對於本國之官吏，議員亦必先行宣誓，乃得受職。若遇有國體之改革，則新國家之政府，必要全國之人民一一宣誓，以表贊同，否則且以敵人相待，而立逐出境也。此近世文明法治之通例也。請觀今回戰後，歐洲之新成國家，革命國家，其有能早行其國民之宣誓者，則其國必治；如有不能行此，不知行此者，則其國必大亂不止也。中國之有今日者，此也。夫吾人之組織革命黨也，乃以之為先天之國家者也，後果由革

命而造成民國；當建元之始，予首爲宣誓而就總統之職，乃令從此凡文武官吏軍士人民，當一律宣誓，表示歸順民國，而盡其忠勤。而吾黨同志悉以此爲不急之務，期期不可，極端反對，予亦莫可如何，姑作罷論。後袁世凱繼予總統任，予於此點特爲注重，而同人則多漠視，予以有我先例在，決不能稍事遷就，而袁氏亦以此爲不關緊要之事也，故姑惟予命是聽，於是乃有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之表示也。其後不幸袁氏果有背盟稱帝之舉，而以此此一宣誓之故，俾吾人有極大之理由以討罰之；而各友邦亦直我而曲彼，於是乃有勸告取消之舉。袁氏帝制之所以失敗者，取消帝制爲其極大之原因也。蓋以帝制之取消，則凡爲袁氏爪牙各具王侯之望者，亦悉成爲空想而門志全消矣。此陳官所以獨立，而袁氏卽以此氣絕也。帝制之所以不得不取消者，以列強之勸告也，列強之所以勸告者，以民黨之抵抗袁氏，有極充分之理由也。而理由之具體，而可執以爲憑，表示於中外者，卽袁氏之背誓也。倘當時袁氏無此信誓，則其稱帝之日，民黨雖有抵抗，而列強視之，必以民黨愚而多事，而必無勸告之事，而帝制必不取消，袁氏或不致失敗。何也？蓋袁氏向爲君主之臣僕，而不主張共和者也，而民黨昧然讓總統於袁，已自甘於犧牲共和矣。既甘放棄於前，而又爭之於後，非愚而多事乎？惟有此信誓也，則不然矣，故得列強之主張公道，而維持中國之共和也。由是觀之，信誓豈不重哉？乃吾黨之士，於民國建設之始，則以信誓爲不急之務而請罷之，且以予主張爲理想者，則多屬